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旗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432号)。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36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44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量为4,80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6.00元/股。龙旗科技于2024年2月2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龙旗科技”A股1,440.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2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4年2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参与申购中签结果公布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总次数合并计算。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肯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931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肯特股份”,股票代码为“301591”。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03.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3元/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22.6598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105.1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503.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599.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647.9746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206,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83.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19.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301304512%,申购倍数为3,318.90151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2月2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情况、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19.43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2.6598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

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工资支付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124,12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6,711,709.89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5,37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64,575.11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830,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0,436,615.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股份数量为1,086,367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7%。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5,377股,包销金额为1,464,575.11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36%。

2024年2月22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188.68万元,承销费3,006.77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943.40万元;
3、律师费用:283.02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92.45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3.52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披露的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方: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2日

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资格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总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0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7日(星期四)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7日(星期四)上午 9: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关于选举蒋洪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	关于选举蒋洪女士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3	关于选举孙凤生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二)审议议案已经本行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已经本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ebank.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作同一笔投票申报,其所投票数为其全部股票数之和,不存在重复计票的情况。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行股东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手续
普通股(A股)股票,切实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 公司将持续提升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与业务发展的目标,充分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保证未来经营的稳健发展,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二)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将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公司将持续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上证E互动、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互信、稳定、相互信任的关系。

(三)提高回购力度
(一)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余洪涛先生。
(二)提议日期:2024年2月21日。

(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数量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高度认可 and 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8,201,68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8,968,701,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087904%。配号总数为137,937,40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1—100,137,937,40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789.4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920.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4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36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87177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2月2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4年2月23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2日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1)、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件3)。

(二)H股股东登记手续
详情请参见本行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ebank.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

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时间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持授权委托书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1015室——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电话:010-63636388
电子邮箱:zhshshgsgx@cebank.com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回执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委其全权代表本公司出席2024年3月7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按其自己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特此确认。
签署人: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4年3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 年 月 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蒋洪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关于选举蒋洪女士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关于选举孙凤生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姓名(请打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出席人姓名(请填)		

姓名(请打印)	身份证号码

持票数	股票账户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请打印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填妥后,请于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以前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行(电子邮箱:zhshshgsgx@cebank.com)。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991.14	36,433.67	-1.29
营业利润	4,324.64	6,074.42	-28.81
利润总额	4,300.12	6,064.46	-2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3.84	5,828.89	-2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660.24	4,795.00	-23.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45	-2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	6.82%	减少2.1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6,674.75	101,404.33	7.17
总资产	90,295.68	87,906.72	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55.00	12,855.00	0.00
股本	6.98	6.90	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财务状况良好,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991.14万元,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33.8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60.2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66%。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90,295.68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2.7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90,295.68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2.7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6.98元,较报告期初增加2.65%。

6.98元,较报告期初增加2.6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变化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受光通信下游客户去库存影响,海外电信、传统数据中心侧的需求阶段性放缓,公司光通信领域收入下降;工业激光下游需求逐步复苏,新兴应用领域业务持续增长开拓,新增激光生产设施的投入使用增加了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支出,尚未有效发挥规模效应。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高性能精密光学元器件技术创新战略,丰富和完善既有的五大类核心技术,加快建设激光机载与微纳类核心技术,并为拓展新兴应用领域业务进行产品及技术攻关,继续加大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公司坚持既定发展战略,聚焦主营业务,加强技术创新,持续推进各应用领域的业务布局,为实施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变动幅度达到30%以上指标说明
无。

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暨推进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为践行“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基于对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腾景科技”)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对公司价值高度认可 and 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余洪涛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部分人民币

普通股(A股)股票,切实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 公司将持续提升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与业务发展的目标,充分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保证未来经营的稳健发展,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二)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将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公司将持续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上证E互动、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互信、稳定、相互信任的关系。

(三)提高回购力度
(一)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余洪涛先生。
(二)提议日期:2024年2月21日。

(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数量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高度认可 and 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

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余洪涛先生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及财务状况,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当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提议回购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余洪涛先生提议回购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提议人余洪涛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该期间有相关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